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葉俊卿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柯武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許芳婷

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葉俊卿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上訴人柯武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葉俊卿前以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柯武男、被上訴人許芳婷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柯武男、許芳婷於本訴訴訟程序進行中提起反訴，本院判決就本訴部分葉俊卿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就反訴部分柯武男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、許芳婷敗訴，葉俊卿及柯武男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葉俊卿上訴聲明，本訴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3600元【計算式：51萬元＋（面積8平方公尺×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6700元/平方公尺）＝56萬36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55元；反訴之上訴利益則核定為3萬3500元【計算式：面積5平方公尺×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6700元/平方公尺＝3萬35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755元。再查，依柯武男上訴聲明，本訴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400元【計算式：面積2平方公尺×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6700元/平方公尺＝1萬34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；反訴之上訴利益則核定為3萬7980元【計算式：（面積5平方公尺×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6700元/平方公尺）＋4480元＝3萬798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為3000元。茲限上訴人各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葉俊卿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昌哲